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广州隆昌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超标排放废水，我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广州隆昌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我局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发出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告送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依法有权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址：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联系电话：86177371）进行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或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应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缴纳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2楼规划监督科申请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相关银行收费网点。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2019年4月2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被催告人：广州隆昌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因总铜为0.64mg/L，超过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二时段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总铜0.5mg/L），本局已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8]879号）。但当事人至今仍未履行处罚决定，也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对当事人进行催告，自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2019年4月2日